

(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3〕78号

签发人：于洪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13010741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陈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科技引导，赋能低碳城市发展路径的建议》收悉。我厅作为分办单位，答复意见如下。

十四五以来，我厅高度重视“双碳”科技创新工作，立足政策措施引领，强化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平台协同创新，取得积极成效。一是前瞻规划部署，制定科技支撑“双碳”创新发展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积极优化创新生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作为重要领域纳

入其中。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将“开展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政策和路径研究，推动建立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核算监测体系”等内容列入《方案》，为数字双碳战略提供政策支撑。二是持续推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引导作用，不断加大对碳监测、碳核算等领域基础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布局立项了“双碳背景下山东省森林碳汇计量体系研究”“双碳目标下高渗透率城市能源系统脆弱节点辨识与风险预测方法研究”“双碳目标下基于 LIBS 技术的燃煤火电厂碳排放的定量检测研究”“双碳目标约束下山东省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驱动机制与路径选择研究”等一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我省碳汇容量和潜力评估工作提供基础理论支持。三是强化“双碳”领域关键技术突破。组织实施了“绿色宜居”重大科技示范工程，以临沂特色木业产业为基础，开展一批城乡融合绿色宜居攻关研究，提升了经济林木增绿碳汇能力。围绕石化、化工、交通等行业“双碳”关键技术突破，布局支持了“二氧化碳驱油提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等一批重大创新项目，突破了一批制约山东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绿色低碳技术瓶颈，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主导产品，有效提升了我省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创新水平。四是加强绿色技术领域科技型企业培育。积极推动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十四五”以来，围绕氢能、储能、有机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技术等绿

色低碳领域重点方向，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00 余项，不断推动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截至 2022 年，培育新能源与节能等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超 1400 家，通过大数据评选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 13 家，科技“小巨人”企业 35 家。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科技引导，赋能低碳城市发展路径的建议》符合我省实际。下一步，我厅将认真研究吸纳您的建议，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持续提升我省“双碳”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一）发挥科技支撑，抓好关键技术突破。聚焦我省绿色低碳技术，支持针对全省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监测和报告制度体系研究，鼓励对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政策路径研究。推动对森林、湿地、海洋、土壤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研究。支持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法规标准体系，鼓励龙头企业、研发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定，建立地方温室气体排放标准。

（二）实施创新企业培育行动，壮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企业队伍。促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实施技术创新项目，推动相关成果转化落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广泛技术交流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引领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托省重大科技创新

计划，遴选一批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领军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产业发展，支持相关企业建设省级实验室、中试基地。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省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能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共同促进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31-51751172)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印发